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36号

北方工业大学
2020年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高质量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深化“学院办大学”的办学模式，持续提升教职工队伍整体实力，培养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定位相适应的一流师资队伍，加快实现学校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为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本着“尊重历史，面向未来”的创新发展原则，在总结上一轮聘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启动

2020-2023年聘期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1.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教学、科研和管理等队伍的建设。

2.完善“按需设岗、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用人机制和岗位聘任制度。

3.健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劳取酬、优劳优酬、激励与保障并重”的岗位津贴分配制度。

4.采取学校统筹规划、校院(处)两级协调配合、学院(处)自主实施的两级岗位聘任模式。

5.构建“分级分类管理”的工作津贴管理办法,分类确定各类岗位人员岗位津贴标准。

6.坚持“师德一票否决”、“教学质量一票否决”。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委员会,由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学院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

主　任:郑文堂　丁　辉

副主任:沈志莉　胡应平　王建稳　田红芳　柳长安　马春成

委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

各二级单位结合具体情况设立本单位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

聘任委员会，原则上由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教职工代表数量视单位规模由本单位自行确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报学校工作岗位与职务分级聘任委员会备案。

三、工作岗位聘任要求

本次工作岗位聘任工作按照《北方工业大学2017工作岗位聘任指导意见》（校发〔2018〕5号）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科学合理设岗。各单位按照自身发展目标，精心谋划，精准设岗，最大化发挥岗位效能，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2.完善岗位职责。学院应结合实际，按照岗位类型特点准确制定差异化的岗位职责，设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定应采取教学科研业绩和标志性成果指标相结合方式，承担教学任务的岗位必须有教学质和量的要求。

3.实现人岗匹配。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岗位人力资源配置，注重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的有效运用，深挖各类人员的工作潜力和特长，聘期表现优秀的人员可优先聘用到重要岗位，提高人才使用效益，做到“人尽其才，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4.强化岗位考核。规范团队考核，学院要制定明确的团队考核办法，团队考核标准不低于按个人方式考核的标准之和；实行团队考核申报和备案制。岗位聘任工作结束后，二级单位要及时将各类各级岗位和团队的考核标准向学校备案。

5.严格岗位聘任程序。

（1）岗位设置。各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制定本单位聘任方

案、岗位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

（2）岗位竞聘。各单位公布岗位及对应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等，应聘人员按要求自愿申请。竞聘可采用公开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由各单位聘任委员会自行组织。

（3）结果公示。各单位对拟聘结果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复议。

（4）签约上岗。所有人员上岗前须签订《北方工业大学岗位职责说明书与聘用合同书》。

四、职务分级聘任要求

本次职务分级聘任工作按照《北方工业大学 2017 职务分级聘任实施方案》（校发〔2018〕4 号）进行。具体程序依次为公布岗位聘用条件、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评审、公示，最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纪律要求

1.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聘任程序。

2. 坚持聘任工作的公正性，依据聘任条件，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公开选拔、公开竞聘、按岗聘任，实现人尽其才，择优上岗。

3. 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任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利益的，相关人员须主动回避。

4. 对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取消聘任结果，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如果个人对二级单位聘任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申诉公正委员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办公室设在工会（gh@ncut.edu.cn）。

六、时间安排

1. 各二级单位 7 月 27 日之前，要完成聘任工作委员会设立和工作岗位聘任方案，相关材料报学校备案。

2.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后续工作进度，要求 9 月 5 日之前完成工作岗位聘任，并将聘任结果电子版发送至 lvzhnan@ncut.edu.cn，同时纸质版提交到敦品楼 209 人事办公室，联系人吕中楠（电话 88802885）。相关表格见人事处主页“工作岗位聘任专区”。

3. 职务分级聘任将在工作岗位聘任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北方工业大学

2020 年 7 月 13 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